2025.11 版本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程序

行政單位辦理流程

入學第一學年修畢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

碩博士生

1.依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辦理（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）
2.碩博生應通過本校教務處公告實施課程之標準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為原則。未完成者，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
研究生完成論文計劃書後(請於口試前一學期完成)
經各系(所)學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完成「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符合檢核表」

碩博士生

各系所將名冊連同「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專業符合檢核表」及會議記錄送教務處備查

系所/教務處

研究生**申請學位考試**

碩博士生/指導教授

各系所應將當學期預定舉行學位考試之名冊，送教務處備查

系所/教務處

學位考試前
進行第一次論文原創性比對，並將論文原創性結果報告書送交給口試委員審閱

碩博士生/指導教授/口試委員

**申請論文口試時，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是否延後公開/是否授權本校及國圖，並填具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(一式二份)，向所屬系(所)提出申請。

學位論文定稿後

研究生完成：
1. 進行第二次論文原創性比對，並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」送交所屬系(所)
2. 完成「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」送交所屬系(所)
3. 完成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送交所屬系(所)（須附在紙本、電子論文中）

碩博士生

研究生離校前需檢送以下資料至所屬系(所)、學位學程：
1. 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
2.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
3.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比對報告書

各系所應蒐集應屆畢業生之「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」、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及檢核表」及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送交教務處留存，掃描檔由各系所留存

系所/教務處

「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」會辦圖書館

教務處/圖書館

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如涉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應填寫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(一式二份)，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學位考試時由**考試委員**審核確認，以及**各系(所)學術委員會**審議通過後，得申請延後公開。研究生論文經審核確認得延後公開，其所屬系(所)應將審核通過名單送圖書館備查。

碩博士生/指導教授/口試委員

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五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第二次起申請程序，應於論文延後公開到期日前六個月，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(所)之**學術委員會**審核確認。

至圖書館「北商博碩士論文系統」輸入個人及論文基本資料並上傳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

碩博士生/圖書館

審核通過後，列印授權書以及下載已添加浮水印全文檔送印裝訂。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時，請繳交紙本論文及授權書正本(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均需簽名)。

若有申請本校及國圖論文延後公開/授權時，請將核章後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(一式二份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圖書館。

碩博士生/圖書館

學生領取學位證書離校

碩博士生/教務處

結束

學位論文若涉及學術倫理案，將依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教學倫理守則」辦理